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签字：

谢兴国

鲍恩斯

何 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